

## 董事會績效評估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並經董事會通過，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。其評估之方式，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分別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評估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，記錄評估結果。

自 105 年度起，於每年 12 月發送相關自評問卷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，並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。

112 年 3 月 22 日向董事會提報 11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，其評鑑執行情形如下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評估期間為 111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	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。	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</li><li>2.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。</li><li>3.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</li></ol>